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规则

1 前言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执行本规定。

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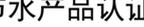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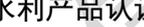
2.1 机构认证标志：是指机构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或）获证组织的获证产品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2.2 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标志；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则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2.3 本机构认证标志，规格和颜色如图，可成比例放大缩小，应清晰可辨。本机构各类认证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机构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本机构认证标志。

2.4 认证标志式样：

通过本机构认证，获得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志。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质量 	质量 GB/T 50430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食品安全 
	HACCP 	能源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 	云服务信息安全 
服务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 	消防产品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 	生态产品认证 	绿色节能认证 
	智能产品认证 	可再生能源认证 	储能产品认证 	储能预制舱认证 	电力模块认证 
	节水产品认证 	水利产品认证 			

	
绿色产品相关认证标志	
绿色建材产品相关认证标志	<p>一星级标识 二星级标识 三星级标识</p> 
食农产品认证标志	<p>低嘌呤认证 富硒产品认证 低GI食品认证 可生食产品认证 再生农业</p> 
温室气体相关认证标志	<p>碳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 零碳工厂认证 零碳园区认证 绿色工厂认证</p> 
	<p>绿色供应链认证 零碳城市、乡镇(街道)认证 无废工厂认证 无废园区认证</p>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	<p>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0-M</p> 
	<p>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220-P</p>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IAS) 认可标志	
国际认可论坛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标志	 国际互认

2.5 客户或公众可以通过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网站（www.titcgroup.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及时获取证书最新信息和状态，具体包括证书号、客户名称、经营地址、认证范围、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证书状态等信息。

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3.2 获证组织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按照本文件的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自己的形象。

3.3 使用本机构认证标志时，使用方法如下：

3.3.1 认证标志使用基本原则：

a)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不得将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温室气体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示产品符合性，不得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或过程通过了本机构认证，也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本机构认证或经过温室气体审定/核查；

b) 获证组织不得将本机构认证标志应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上；

c)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等）和适用标准及颁证机构全称。声明可以是：“（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 (ISO9001)** 认证（发证机构为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的工厂里制造的”。

d) 获证组织不得将本机构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产品或服务；

e)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 f)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 g)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关于证书资格的相关规定参见《证书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或扩大、缩小认证的规则》；
- h)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 i) 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特别说明：不应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也不应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盛放产品的初级包装，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 j) 仅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在获证产品及其外包装上使用标志。
- k) 不应用作解释其产品的技术特性等的误导性说明，如认证标志仅与最终产品的某一部分相关，不建议使用标志，不得误导或暗示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适用；
- l) 当认证方案的规则发生修订或废止时，本机构将在通知变更时一并告知获证组织认证标志适合的最长使用期限；
- m)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3.3.2 机构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结合使用

本机构向获证组织颁发带“CNAS”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应注明本机构的认可注册号及所属领域代码（管理体系认证代码 M、自愿性产品认证代码 P）。举例如下图所示：

例 1



此标志仅限在本机构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可范围（但未纳入 CNAS 与 IAF 多边互认协议范围）内及认可有效期内使用，可用于认证证书或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时使用。

例 2



此标志仅限在本机构获得 CNAS 认可的自愿性产品认可范围（但未纳入 CNAS 与 IAF 多边互认协议范围）内及认可有效期内使用，可用于认证证书或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时使用。

3.3.3 本机构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IAF 国际互认标志结合使用举例：



此标志仅限在本机构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可范围内及认可有效期内使用,可用于认证证书或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时使用。该标志的使用须遵循 CNAS 与 IAF 签署的多边互认协议范围,且 IAF 国际互认标志应与 CNAS 认可标志联合使用,原则不单独使用。

3.3.4 本机构认证标志与 IAS 认可标志、IAF 国际互认标志结合使用

本机构向获证组织颁发带“IAS”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可使用“IAS”认可标志及“IAF”国际互认标志,应注明本机构的认可注册号及管理体系认证代码 MSCB-248。如下图所示:



此标志仅适用于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获得 IAS 认可的范围内及认可有效期内使用。该标志的使用须遵循 IAS 与 IAF 签署的多边互认协议范围,且 IAF 国际互认标志应与 IAS 认可标志联合使用,原则不单独使用。

3.3.5 本机构认证标志单独使用举例:



3.4 标志印刷及应用位置说明

3.4.1 标志的规格

分为标准规格标志和非标准规格标志。

- (1) 标准规格标志由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 (2) 非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规格与标准的规定不同,但必须与标准规格的尺寸成线性比例。

3.4.2 标志的印刷颜色

- (1) 标准规格标志的颜色为白色底版、灰色字体;
 - (2) 如采用印制、模压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标志,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
- 获证组织应始终按规定使用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以备监督。

3.4.3 与有形产品相关认证标志使用说明

获证组织根据获证产品特点，按以下规定选取使用方式：

- a) 标准规格标志，必须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
- b) 印制、模压标志的，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
- c) 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必须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4 认证证书及标志误用处理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本机构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召回、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